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壹、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予他人作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規定等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依據。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

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各該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者除外。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五、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以書面方式出具申請書或公函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資額度、期限及用途。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審核評估要點：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續後評估

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

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 依本作業辦法之國外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並依各該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償還本息，違者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申報作業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